

校企成就土豪高校 该不该？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日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等部门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高等学校校办产业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年末，全国489所高校3478个校办企业的资产总额为3190.26亿元，其中两大顶尖学府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校办产业资产已分别高达近千亿元和超700亿元。（1月26日《南方都市报》）

面对数字如此鲜亮丽丽的校办产业资产，如果将北大、清华这样的土豪，作为一个企业来看待，或者作为一个拥有企业属性的私立大学来看待，无疑是值得高兴的一件事情。然而，将日益膨胀的校办产业资产与仍在路上的“世界一流大学”的中国梦相比，将人们期待的“纯洁象牙塔”与日益高发的大学腐败并列，就让人高兴不起来。校办企业也许可以让高校成就土豪，但能成就令人羡慕的大学吗？公立高校的校

办企业何去何从，值得深思。

十八届三中全会出台的改革决议，核心思想仍是厘清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究竟该如何分工，如何合作与互动。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中央反复强调“今后地方政府原则上不要再直接投资办企业”，要管好“路灯”和“红绿灯”，当好“警察”，不要当“司机”直接开车上路。我国一直不认可教育产业化的提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立高校，却办着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政府不直接办企业，办高校，而高校又直接办企业，本质上还是政府在办企业，这在逻辑上是不是比较荒谬？

校办企业存在合法性的辩护，长期以来的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二是为办学筹集资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自有社会专业组织来承担，中外莫不如此；校办企业，办高校，而高校又直接办企业，本质上还是政府在办企业，这在逻辑上是不是比较荒谬？

列质疑。筹集办学资金，那么，在鲜丽的数字背后，为何却没有一所高校公开过具体反哺办学的资金数字和具体用途？而且，这部分资金也是来源于国有资产，也理应纳入财政拨款预算，但为何教育部在给公立高校的拨款中，却从来没有单列这一数字？

2005年，教育部出台《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清理高校企业冠用校名”、“校企各自独立”、“学校领导退出企业兼职”。但直到如今，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落实。前不久落马的浙江大学副校长褚健，就是最生动的说明。更重要的是，2008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明文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高校不是政府，即使组建了国有资产公司，实际上也已无关办校办企业的合法性了。

说到校办企业，很多人会拿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来举例，但我们必须搞清楚两个事实：一是它们是私立大学，不是公立大学；二是它们实际上也没有校办企业。它们坚守的原则是“学校可以支持教员、学生办企业，自己却坚决不能办企业。学校只是起一个孵化器的作用”，因此它们有支持创业的基金，但一旦创业项目孵化成企业，就会与学校完全脱离关系，学校领导和从事科研的教授们，也必须进行身份“逃边”，要么留在大学教书育人，要么去企业赚钱，绝不可能“双肩挑”。

美国的哈佛大学确实曾经有过想办企业的冲动，但立刻招来了教授、学生、校友、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抨击，诺贝尔奖获得者巴尔的摩说“大学必须将自己的投资政策与学术政策分开”，《纽约时报》发表社论质问：“这一追钱逐利的行为是否会有止境？法学院为什么不能办律师事务所？商学

院为什么不能办咨询公司？工学院为什么不能办建筑公司？”社论还告诫：“大学在追求获利的时候，别将自己的学术灵魂给丢掉。”哈佛最终只得放弃。哈佛周边有四家五星级酒店，却没有一家是哈佛办的，也没有一家冠以哈佛的名字。

高校办企业，特别是公立高校办企业，这与世界潮流是背道而驰的。无数的实践证明，直接办企业的政府，必然扭曲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直接办企业的高校，也必然扭曲高校与企业的关系。面对鲜丽夺目的校办产业资产，人们不禁疑问：高校究竟是在办大学，还是在办企业？究竟是高校在办企业，还是企业在办大学？高校校办企业的未来，我们还是应该回到法律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精神上去：完全清理之后交给各级政府的国资委去监管，高校专注于办学，以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来服务社会。

不妨用听证机制调节物管价格

邓子庆 职员

日前，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翠盈嘉园小区业主认为物业管理混乱，要求物业公司进行整改，否则，将由业主集体决定是否解聘物业。物业公司经理则大吐苦水：“5年来，小区物业费一直是每平方米0.40元。一半居民不交物业费，现在物业公司处于亏损运行状态。”（1月17日《新消息报》）

近年来，银川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得到飞速发展，物业管理行业也不断发展壮大。然而，物业管理纠纷随房地产的产生而出现，而这些纠纷主要集中在物业管理收费价格和小区维修资金的设立上。以这则新闻提到的这家小区为例，一方面，物业服务质量跟不上业主需求，导致业务不满；另一方面，业主所交物业费标准偏低，加之一半居民不交物业费，物业公司不堪重负，想方设法降低成本，自然不难理解。基于此，笔者认为，业主固然可以通过表达不满去敦促物业公司提高服务质量，但“要想马儿跑又想马儿不吃草”也不现实，建立一个较为合理的服务收费机制，方是解决业主与物业公司矛盾的关键所在。

目前，中国城市针对物业费基本都

是实行政府指导价，即物业费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和管理。政府指导价的优点是给物业收费设立一条红线，防止物业公司乱收费。但其漏洞也显而易见，一旦政府指导价与市场机制存在明显分歧，则容易在物业服务需求和物业服务间产生矛盾。事实上，类似“小区的物业管理费一直都是每平方米0.40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导致入不敷出”现象并不少见。此语境下，如果不允许物业费上涨，很可能反过来影响物业服务企业的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的提高，造成物业服务的恶性循环；长此以往，不用业主赶走物业公司，后者自行打包走人也不奇怪。

值得一提的是，即便适时调整政府指导价，由于业主在价格确定机制中被置身事外，政府指导价的合理性仍很可能受到业主的广泛质疑——就算是市场调节机制，也不能由物管单方决定涨价。因此，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在确定和调整物业服务费的政府指导价时，举行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这方面，武汉、天津、哈尔滨等城市已有“试水”，并取得不错效果。

毋庸置疑，与物业费有着利害关系的

物业和业主，双方都有将成本最小化的倾向。但由于提供物业服务方，包括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处于天然的强势地位，业主的意见容易被忽略。不过，对众多的业主来说，物业管理本身具有准公共产品的特征，因此决定了听证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物权法》规定，涉及管理规约方面的决定，要经过“双过半”的业主同意，即获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改变物业管理费标准属于管理规约方面的决定，当然要经过“双过半”同意。这些规定事实上已为通过听证会调节物管价格，奠定了法制基础。

说到底，业主不仅对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等，有知情权、监督权，更该有前置性的参与权和表达权。也就是说，在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确定或调整的过程中，要让业主方的利益诉求参与公开博弈，进而到达利益平衡——物业费的听证就是一种让公共利益和业主私权得到有效维护、让妥协成为社区管理“润滑剂”之良药。它有利于让业主更广泛更积极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也是减少或消除业主和物业之间摩擦的最好出路。

打车软件在无序竞争中走入歧途

一叶

打车软件方便了一部分人打车，但也吊起了出租车司机的胃口，让另一部分人打车更难。近日，记者在北京街头采访调查发现，受两大打车软件“烧钱大战”的刺激，马路上挂着“暂停牌”的空出租车越来越多，或是奔赴“抢单”后约定的接客地点，或是停在路边等着“抢单”，对于身边的招手拦车则熟视无睹。（1月24日《北京青年报》）

打车之所以难，除了供需矛盾较大外，信息不畅致车辆使用率降低也是重要原因。很常见的一种现象是，乘客等待很久打不到车，而附近街区有车辆闲置或空载。正是基于建立供求沟通平台的需要，出租车电召等新型服务模式应运而生。而打车软件更是利用网络技术，使乘客与司机之间的信息交流更高效与便捷，可大幅提高出租车使用效率，是解决打车难的一种潜在的理想手段。

但这只是基于理论上的可能性，而在实际操作中，理想的手段并不一定能产生理想的效果。当前打车软件的运作就已背离了初衷，不少司机使用软件，为的不是搭载乘客，而是获取打车软件公司的补贴。让乘客多等一会、多呼几次，成了司机敛财的通道。即使只抢单不拉活儿，一个月也有几百甚至几千元入账。如此一来，这一号称极为现代的管理手段，不仅不能缓解、反而加剧了打车难。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打车软件公司之间的无序竞争所致。为了抢占

市场，他们大打“烧钱大战”，展开排他性的市场挤压，不仅不向出租车司机收费，反而按次给予司机补贴甚至其它好处。滴滴打车相关负责人就曾向记者透露，当前他们最重要的就是抢占用户和培育市场，赚钱不是现在考虑的事。

赔本赚吆喝，为的就是独占市场鳌头。然而无序竞争之下，原本很有前途的打车软件可能因此误入歧途，不仅不能成为一种有益尝试，反而成了司机的生财之道，成了远离营运实体的虚拟概念。假如几家势力均力敌并死磕到底，唯一的结局是两败俱伤，最后无以为继，打车软件也难逃陪葬品的命运。

无序的竞争，对传统的打车习惯也构成不小的伤害。因为无须拉客就可获利，传统的兜圈揽活、招手即停的营运方式受到挑战，司机通过软件来选客人，以拼小费竞价来变相抬价，许多不良行为因规则的失范而产生，乘客不仅不能通过软件叫来服务，反而连招手即停也变得不容易。正是基于打车软件带来的这些副作用，一些地方取消了它的运作。

也许打车软件算得上是个好想法，但好想法还要有好做法。假如没有行业约束，任由市场无序竞争，则可能新的营运秩序没有形成，而老的秩序早被破坏。因此，有关部门有必要针对性地出台管理规范，将竞争引入良性轨道，避免打车软件乃至整个电召服务在无序竞争中走入歧途。或者在条件成熟之前，干脆叫停这种运作方式，保护传统的打车方式不受影响。

戏·画·闲·言

非法集资仗官威

吴之如·文井画

新华社报道，辽宁省西丰县一家成立了4年多的私人博物馆，打着“研究、考古、鉴定”的幌子，非法集资上亿元。其间，不乏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成为其“座上宾”，这家博物馆的主人及子女，则多有铁岭市人大代表、国家干部身份。目前5名家庭成员已全部被批捕。

这个“红色家庭”的女主人，仗着子女都当官，更仗着丈夫还顶着“人大代表”的大红头衔，便大演非法“集资”的社会闹剧，竟然拉来了数百人的上亿元钱款；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争先恐后地将自己的大笔款项“存”进这个女人腰包的金主，除了普通市民外，还不乏当地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可见披上了红色包装并拥有官家背景的人，若心术不正而搞起敛财的骗

局来，给百姓设下的陷阱更具有诱人的色彩，给民众造成的损害更为深重，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更加严重。从保护群众利益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角度来看，有关方面依法对这类犯罪分子严加惩治，都是完全必要的，也是非常得民心的。有道是：

非法集资仗官威，骗局更罩红幕帷；难逃法网遭惩治，暴富发家梦一回。

骗局败露了，骗子落网了，让我们看到法制社会里法律终会显现威严。只是，众多上当受骗的人们，也该让头脑冷静下来，不要一听到有高利息高回报，便将自己多年的积蓄倾囊投入。有些误入陷阱的事，还真离不开受害人瞬间闪出的贪便宜的念头驱使，这样的教训，实在并不少见。世上之人，不怕上当，就怕上了当而不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啊。



利率“随行就市”何须倒逼？

邓海建 媒体人

据报道，近期五大国有银行已悉数加入存款利率上浮到顶的队伍，即在官方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0%。此前，为避免存款竞争过于激烈，央行曾窗口指导五大行存款利率暂不上浮到顶。“存款搬家压力太大，控制不住，现在没办法了，得全面出击。”一位大行人士坦承。（1月24日《东方今报》）

互联网不仅成就了“小米”，也惹火了“余额宝”等基金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火急火燎，也不是没有道理：一是货币政策趋向稳健，但这几年基本还是趋紧的稳健。2013年的钱荒令人心有戚戚，节前钱荒仍在发酵，市场1月期Shibor利率迅猛飙升至最近7个月制高点。这个时候，利率如果再过度“矜持”，流动性恐怕会更吃紧。

二是在去年6月余额宝上线之后，基金规模迅速扩张，至年底已达到2500亿规模；最近，腾讯理财通上线，两日规模也已达8亿。由于巨头们动辄祭出7%

-8%的高收益，加上各种红包、补贴满天飞，银行在此架势下只能眼睁睁看着多年来积累的存款客户迅速转移到对手阵营。数字最有发言权，《2013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13年，我国住户存款增加5.49万亿元，与2012年增加5.71万亿元相比，增长同比减少2200亿元。

一方面是余额宝以每分钟300万元的速度净增长，另一方面是银行存款规模逐渐萎缩。再不出手，恐怕只会重蹈今日诺基亚或柯达的覆辙。有人说，这是市场鲨鱼逼着五大行挥刀自宫。这话说得有些悲枪，却也是不争的事实。利率市场化不是坏事：一者，要素市场如此开放，独独利率“养在深闺”，这如何让市场做决定？二者，从国际金融发展趋势来看，“金融脱媒”是大势所趋，发达金融市场是宏观经济的左臂右膀；三者，即便从国际惯例看，发达国家银行利差一般在1.2个百分点左右，我国利差基本要超过2个点，无论是金融利润或产业成本，都有所失衡。此外，存贷利差缩小，将倒逼银行更在乎贷款利率上

议价能力较弱的中小、小微企业。

事实上，2012年6月央行首次双向调整了存、贷款利率的浮动空间；2013年年底，央行在网站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允许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即同业存单……加之2020年全面市场化的目标已经明确，今年的利率政策与市场竞争将更为动荡。资本市场格局重组，负利率储蓄面貌改观，这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一些迹象，足以窥斑见豹。譬如中国16家上市银行在2013年最后几个交易日，已有15家股价跌破净资产。普华永道近日与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调查报告2013》显示，超过七成银行家对未来三年银行的收入及利润增长预期有所下调，近六成认为其在银行未来三年不良贷款率将超过1%。

市场化金融产品衍生品日益丰富，而商业银行向来因高收费而在口碑上乏善可陈，想要在这场逆战中迎难而上，高利率之外，恐怕还有服务的人性等诸多细节亟待考量。

企业春节招工要多点未雨绸缪意识

苑广阔 职员

又近年末，返乡潮也随之来临，不少企业又面临“用工荒”的问题。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东莞不少企业转变和更新生产理念，通过与技工类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等多项措施，在年底前早做准备人才，为年后开工提供人才保障。（1月21日《南方都市报》）

春节过后用工荒，几乎是绝大多数劳动密集型企业每年都要面临的问题。导致这一问题产生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员工回家过年以后另觅出路，不再回来；比如一些员工早有跳槽之心，利用春节后企业大量招聘人才的机会转厂或者是转行等等。本来这也属于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的一种正常现象，但是却给很多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管理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导致企业开工不足，生产能力下降，甚至是影响订单的接收等等。

以往面对这种情况，绝大多数企业多少都显得有些无计可施，格外被动。但是今年东莞一些企业却多了未雨绸缪意识，选择了主动出击，一方面，他们在年中就委托中介公司开始大量招人，以应对年底的离职潮和用工荒，提前为企业做好人才和劳动力的储备工作；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在传统的招工之外，另辟蹊径，开始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把招工的橄榄枝伸向了当地的职业院校。

比如东莞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企业为避免今年人才难求及企业盲目被动招人的局面，已经提早着手制定2014年全年招聘计划，并通过与肇庆理工学校等各大中专理工院校建立关系，目前已有30多名学生在该企业实习了，经过一定时间培训后随时调用。而这样的校企合作，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同时，也为职业院校的学生们提供了实习和工作的机会，得到了学生们的

肯定与欢迎，可以说是一种双赢局面。

企业这种区别于以往的未雨绸缪意识，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也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比如这些企业在和职业院校合作的时候，并非是正式招工的方式来进行的，和学生签订的也不是正式的用工协议，因此，不管是学生所属的职业院校，还是当地的劳动保障部门，都应该对这样的用工形式给予必要的关注，加强企业用工的监督监管，切实维护学生们的合法权益，避免他们的利益受到侵害。

有些学校为了保障学生的利益，会安排老师跟进学生们的实习情况，以免学生权益受损，这是值得肯定，也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双方的合作关系才有可持续性，才能良性发展。如果个别企业把实习学生当成是廉价劳动力，肆意侵害学生的利益，那么即使学校想和企业合作，也必然会遭到学生们的反对。